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修正總說明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為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告修正檢驗標準為 CNS 11227-1（一百零五年版）及產業實務需求，爰修正本原則全文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除了提供試驗室使用外，亦可供建築師、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性能評定機構參酌，爰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確定義本原則所稱之型式、門組件、結構、相似結構、規格、五金配件、開啟方式、支撐構造等名詞。（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同型式防火門之門扇數量及開啟方式不得變更，且其防火性能不得低於原型式防火門。（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配合防火門產業對於門扇尺度多變之需求，修正門扇尺度縮減限制，並增訂防火門及管道維修門之尺度驗證範圍；另增訂木質門組件之門扇厚度或密度變化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基於安全，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結構，且在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門組上通過試驗者，始得替代；為配合制動機件實際使用狀況，爰修正制動機件之間距規定；另配合本局規劃之建築用防火門五金配件產品自願性驗證（VPC）制度，增訂證書名義人得以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申請五金配件之替代。（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防火門之鑲嵌玻璃型式、固定方式、數量、尺度及門扇骨架結構變化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門檯容許之尺度變化，必要時，應經過試驗確認後始可替代。（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厚度變化之規定；另為增加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應用彈性，允許不涉及防火性能之變更，如顏色、圖案等差異。（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防火門用漆不影響耐火性能者可變更；木質板製品、門扇表面材、門（扇）擋條或門扇封邊等其他變化皆須經試驗確認耐火性能；另明定採柔性支撐構造（輕隔間等）及剛性支撐結構（水泥磚牆等）適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為避免本局指定試驗室因故取消認可資格，進而影響業者申請同型式判定之權利，增訂當原型式試驗室不具認可資格時，得轉向其他試驗室提出申請；配合五金配件 VPC 制度，技術文件增列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使試驗室有所依循。（修正規定第十點）